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1) 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定代表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辭任

(2) 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組成變動

(3) 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

1. 拿督 Lua Choon Hann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定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2.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獲委任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職務；及
3. Tan Chuan Dyi 先生獲委任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法定代表。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對規則的全部提述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法定代表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職務辭任

拿督 Lua Choon Hann（「拿督 Lua」）為私人事務而辭任(i)執行董事；(ii)合規主任；(iii)GEM 上市規則項下法定代表職務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拿督 Lua 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拿督 Lua 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 GEM 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 (a)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PRG Holdings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 (c)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的妹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先生的女婿；及
- (d) 為本公 GEM 上市規則項下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 (a)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c)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d) 並無涉及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法定代表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Tan Chuan Dyi 先生獲委任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法定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Tan Chuan Dyi 先生：

- (a)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為本集團生產部門（越南及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及
- (c) 獲委任為 Naim Holdings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Chuan Dyi 先生：

- (a)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c)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d) 並無涉及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及 Tan Chuan Dyi 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